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嬰王

編合律明唐

(一)

撰升允薛



行發館書印務商

唐明律合編

(一)

纂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唐明律合編
五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沈

撰者 薛允升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唐明律合編序

長安薛雲階尙書精於律學。官刑部垂四十年。潛心名法。融會貫通。嘗取唐明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成唐明律合編三十卷。先生一生服膺唐律。自言平日尋繹律義。有所未瞭。考之羣書。稽之故牘。猶未洞徹。及就唐律求之。則事理炳然。若網在綱。若農之有畔。而忠厚惻怛之意。油然而溢於屬辭比事之餘。常令人思焉而不窮。擬議而知其不可易。持論若此。則其得力所在。從可知已。三禮喪服之學。盛於唐初。故唐律一本於禮。而得古今之平。自五季以迄宋元。令條格式。代有更張。而永徽之傳。承用不廢。明太祖德元之法度縱弛。故明律多重於唐。其大語諸峻令。尤出乎律之外。然其初李善長等論歷代之律。以漢九章爲宗。而唐集其成。僉謂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六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篇。是明律大旨亦本於唐。而損益之。世謂明律偏主於重。非篤論也。明律之苛刻顯著者。先生既於卷末分條臚列。唐律之應擬徒罪以上者。明律大半改爲笞杖。甚至唐律十惡之應擬絞流者。亦俱改爲杖罪。先生謂理必衷諸至當。此以見人心之所同也。事苟難以私心。終不能盡歸於一致也。於不應寬者而故意從寬。則必於不應嚴者而恣意從嚴。古今立法之本。數語盡之矣。近雖律學更新。非復舊法。而循覽是編。可識律之爲用。民命所繫。根極於天理民彝。稱量於人情事故。法有新舊之異。

其意有終古不變者。彰往察來。周知百世。詎限於唐。明已哉。尙書之治律。原本經術。折衷至當。著述繁富。學者宗之。余丙戌廷試。曾受知於尙書。茲從董子授經。假得是編。校刊行世。蓋不勝耆舊之思。典型之仰。焉。壬戌孟秋徐世昌。

唐明律合編序

律之爲義大矣哉。古人多以經術斷獄。後世一準以律。律之爲言。整齊畫一之謂。亦輕重得平之謂也。其名始於漢。而其書則已散佚。講求斯道者。莫不以唐律爲最善。歲辛卯。沈君子惇重刻唐律疏議成。余曾爲之敘其顛末矣。明太祖親定明律。大體亦祖此書。而不免有所增刪。其世輕世重之故。洪武七年之初。本不傳。無以考其改定之意。然爾時尙仍用唐律之十二章也。迨二十二年。改爲三十門。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律。大非唐律之本來面目矣。前於坊肆購得嘉靖二十九年重修明律三十卷。並附例若干條。則隆慶元年巡按湖廣御史陳省刊刻者也。余詳加審核。其中仍照唐律者固多。而增減者亦復不少。且有刪改失當者。他不具論。卽大辟罪名。已增多至二十餘條。雖歷代典章。不相沿襲。而律爲民命攸關。必當詳慎周密。方可垂諸永久。事不師古。而私心自用。非良法也。茲仿班馬異同及新舊唐書合鈔之義。取兩律之彼此參差。輕重互異者。逐條疏證。以類相從。命之曰唐明律合編。俾讀者展卷瞭然。其得失之處。不煩言而自解。亦讀法者之所宜從事也。昔人謂太史公改左傳。國策爲史記。而不及左。國。班孟堅改史記爲漢書。而不及史記。朱子改通鑑爲綱目。而不及通鑑。公論自在天壤。安可誣也。余於明律之改唐律也。亦以爲然。識者或不河漢斯言歟。長安薛允升序。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議。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儼然與哀矜愍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實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睿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卽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

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律文獨闕。予閒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於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資謹序。

案。資與貫同。見玉篇。孫氏岱南閣影元本不誤。他本有作資作贊者。皆以意改。柳貫字道傳。浦江人。事蹟附元史黃潛傳。泰定三年爲江西儒學提舉。此序是其後一年作。有柳待制集二十卷。文見集中。

例言

一、歷代各有律。顧專取唐、明之律而論斷之。其他均未之及者何？以歷代之律俱亡失無存。而此二律依然具在故也。唐律集衆律之大成。又經諸名流裁酌損益。審慎周詳。而後成書。絕無偏倚踳駁之弊。且以刑殺之書。而慈祥愷側之意。時時流露於言外。故各律俱湮沒。而惟此歸然獨存。若有鬼神爲之呵護者。然四庫提要亦謂唐律一准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又云。上稽歷代之制。其節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爲最善。甚可貴也。明律雖因於唐。而刪改過多。意欲求勝于唐律。而不知其相去遠甚也。嘗閱元史刑法志。亦間有與明律相符者。知明律又承用元律也。故併附錄焉。

一、律與經相輔而行。自來治經諸儒。往往據經義以解律。何氏公羊。鄭氏周禮。其最著者也。由此言之。律之關繫。豈淺鮮哉。茲特采錄於各律之後。蓋亦由流溯源之意。而卽此可以見律之各有自來矣。

一、二律以時代爲先後。先唐律一卷之後。卽接以明律。及如其次序名目。仍照各原書之體。而稍加變通。亦編次者之不得不然爾。

一、唐律之外有令。而不載於律。明律有令。又有條例。蓋以補律之未備也。茲擇其現存者。仍入於各律之後。其嘉靖以後續定之例。亦附錄焉。

一、律之有註，由來已久。馬、鄭註漢律，張、杜註晉律，尙已。惜其書皆不傳。疏議卽唐律之註也。且有補唐律之所未備者。是以至今貴之。明代解律諸家，如雷夢麟之瑣言，陸東之管見等書，俱有見解。陳省刊瀾明律，卽採取此書，分注於後。因非頒自朝廷，故不久而卽湮沒。厥後王明德之佩觿，王肯堂之箋釋，沈之奇之輯注，夏敬一之示掌，各有成書，均不爲無見。且有採其說入於律註者。茲擇其妥善者，一一錄入，亦猶唐律併列疏議之意歟。

一、明律亦有疏議。孫淵如謂係明張楷作，可以知變古原流。箋釋亦間有援引者。竊惟瑣言、箋釋諸書，其於明律詮解，已極詳備。此書四庫既未著錄，世亦絕少傳本。其於瑣言、箋釋諸書相類與否，殊難懸擬。然如孫氏所云，當必另有見解矣。余於明律刪改唐律之處，逐條俱已指出，未知與張楷所云有無低悟也。

一、永徽法經一書，元鄭汝翼撰。四庫提要存目，謂其意主發明唐律，故名之曰永徽法經。其目仍用十二章之舊。每篇目下有議，自李悝以後，同異分合前後之次，各析其沿革源流。其書則列唐律於前，而附金律於後，或有或無，或同或異，或增或減，俱詳爲之註，頗爲精密。余雖未見此書，觀此數言，亦可知其命意之所在。余並列唐、明兩代之律而互相比核，亦此意也。人有同心，何前後相符若斯耶。

進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濟，苟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概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維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華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憫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惟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尙書，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

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於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維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准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關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採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月日。刑部尙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明史刑法志

自漢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條，設三奏之令。唐撰律令，一准乎禮，以爲出入。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載者，則聽之於敕。故時輕時重，無一是之歸。元制取所行一時之例爲條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長等言：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世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初詔內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條，考校有司。庶幾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視爲具文。由是奸吏飭法，任意輕重。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慙，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故綜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廠衛終之。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藻、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意。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

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三十條六年夏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及成爲表以進篇目一准於唐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曰名例律曰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

恭書律例附解後

夫律、法、銓也。例、律之輔也。聖王躬教爲治之大典也。顧自隆古布憲，中世鑄書，代沿人述。程則日煩，迺其制文尙古，含義實精，酌情比理，窺測匪易。仕者多以粗心浮見議之，故常不惟立法者之旨，怒或重比，喜或縱失，罕能得其中矣。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斯誅之徒煩，且激之使亂矣。豈刑期無刑之意哉？洪惟太祖高皇帝，革元建極，宏敷德禮，而頑民夷習，蓋嘗峻法以治之。斯古者刑亂國用重典之義也。已乃命大臣會衆律以協厥中，奏上親洒宸翰，刪定。凡二十四年，始頒行之。是知皇祖慎重民命之盛心，肫肫乎至矣。二百年來，寓內享治平之福，律之所賜實多。顧臣下往往以文古而衍解之，不啻十數家，然窺天之管，見終不盡。豐城雷夢麟氏乃命粹諸家解，研思而融釋之，著成讀律瑣言。議獄者多尙其說。省按湖南，檢核案牘，失者常什八九。深病夫粗心浮見者之禍斯民甚矣，乃取內本律重校刻之，列聖典例，凡可輔律者，咸以類列，分注瑣言於次，而餘姚楊簡氏集解、遂昌應槩氏釋義、祥符陸東氏管見，於瑣言有互相發明，補所未備者，采而附之。貽諸有司，使讀而釋思焉，以求刑罰之中。軻盛世之教，仰副皇祖列聖慎刑重民命之心，而省執憲一方之責庶其少塞焉。於戲，皋陶喑而爲理，則議獄者不惟其言矣。故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程伯子曰：「史臣之贊堯舜曰：『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

論矣。讀律者尙知此意哉。隆慶元年孟夏之吉。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臣陳省書。

唐明律卷首

愚按律之名始於漢，亦祇九章而已。厥後增爲十八，增爲二十。歷代以來，各不相同。至唐始定爲十二章。論者謂其繁簡得中，寬嚴亦俱得平，無可再有增減者矣。宋、元各有編敕條格，而於律文則仍存其故，雖不用唐律，而唐律固自在也。明代則取唐律而點竄之，塗改之，不特大辟之科，任意增添，不愜於人心者頗多。卽下至笞杖輕罪，亦復多所更改，揆其意總在求勝於唐律，而不屑輕爲沿襲，名爲選用唐律，而唐律名存而實亡也。固已久矣。幸而真本具在，後人猶得窺見其故竄之由，不然，真假混淆，玉石莫辨，不幾以梅氏晚出之書，竟與上古之典冊同列乎？夫三代聖王，各有損益，何況後世？是古非今，似未可爲定論。然制度之變更，風氣之殊異，固難歷久而不易。若夫大經大法，民命所關，卽乎人心天理之安，可以行之久遠而無弊，如元柳道傳氏所云：「揆道得其平，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者，雖至今存可也。」紛紛議改，何爲也哉？解縉上太祖封事，略云：「令數故則民疑，刑太繁則民玩。」國初至今，將三十載，無一時不變之法，無一日無過之人，蓋可知已。昔人立法，各有所本，唐律古奧難讀之處，大抵多從漢律而來。明代俱易以平易淺近之語，若有不得其解者，則決然刪除，且以法律之書，而分散於五部之內，此則累代以來所創見之體例也。茲將兩律纂定之由，諸家之論斷，並篇次之多寡，彙於一處，以後